

第十部分 报刊记者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5条：除报刊记者站以外，报刊出版单位不得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报刊出版单位设立的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的其他机构不得从事新闻业务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9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轻微	擅自设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造成恶劣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第6条：未经批准，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设立报刊记者站。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9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轻微	擅自设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造成恶劣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19条：报刊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不超过5人，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设立的记者站驻站记者人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第20条：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须为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人员必须	轻微	记者人数超过规定人数1人至10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	报刊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办法》规定人数的。	是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不得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不得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第21条：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一般	记者人数超过规定人数11人至20人。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记者人数超过规定人数21人以上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4	违规派驻、使用人员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0条：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须为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不得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不得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第21条：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轻微	首次出现违规、使用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出现违规、使用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出现违规、使用人员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5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1条：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轻微	首次出现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出现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出现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报刊记者站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2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首次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第二次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第三次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7	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2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首次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8	报刊记者站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2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首次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第二次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第三次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9	报刊记者站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2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首次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第二次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第三次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0	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2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设立2个至5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设立6个以上分支机构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1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3条：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首次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二次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严重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次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2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3条：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首次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二次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次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3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3条：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首次擅自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二次擅自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次擅自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4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违法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3条：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首次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二次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次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5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4条：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轻微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首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第二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第三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5条，《记者站登记表》的登	轻微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首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6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8条：《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一般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第二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第三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7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8条：报刊出版单位应履行管理职责，监督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须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轻微	首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18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29条：报刊记者站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依据《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38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轻微	首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严重	第三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撤销记者站，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